

###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项目（深化资产清查）

### （二）项目依据

- 1、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实施总体方案》（陕政函〔2022〕64 号）；
-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334 号）；
- 3、《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44 号）。

### （三）项目概况

开展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进一步验证并优化技术规范，完善清查制度，估算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探索核实所有者权益；陕西省 2021 年部署了西安、铜川、延安、汉中等 4 地区开展第二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试点和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其中 2022 年完成试点地区的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 5 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 2023 年清查工作部署要求，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开展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查清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地区实物量并核算价值量，探索权益管理信息清查方法，开展成果应用研究。

### （四）服务内容

- 1、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最新部署，统筹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在西安、铜川、延安、汉中等 4 市补充水资源、国家公园资产清查，配合国家在全省范围内采集价格信号，研究省级资产价格体系优化方法，开展清查成果应用探索。

## 2、技术要求

（1）统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按照国家要求进行统筹谋划和分类施策相结合，开展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国家公园等自然资源资产按履职主体分类清查，会同有关单位对试点地区资产清查工作过程进行检查，配合国家进行成果核查，按成果汇交要求整理清查成果数据上报入库。

（2）补充开展水资源资产清查。在试点 4 市范围内开展水资源图斑清查，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执法督察、三区三线划定、自然保护地边界范围等成果，查清水域面积、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以及违法违规等权益管理信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统计清查，根据水资源公报、地下水监测报告、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查清水资源数量、质量、开发利用状况等信息，建立水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

（3）补充开展国家公园资产清查。使用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确权登记边界成果，查清边界范围内国有和集体的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和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经济价值核算和其他管理信息清查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为基础，叠加确权登记和各类专题调查数据，补充所有权、空间位置、资源类型、保护及利用情况等资产数据，开展经济价值核算。

(4) 补充采集价格信号和完善各类资产价格体系。按照国家和省级价格体系优化和完善统一要求，补充收集农用地或其他资源资产价格体系相关基础数据资料，开展价格体系优化方法研究。

(5) 探索成果应用。全面分析清查成果，探索资产清查成果在国有企业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清单上图等方面的应用，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信息化，为各项自然资源业务管理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

### 3、成果要求

#### (1) 成果构成

陕西省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成果包括成果报告和数据集。

成果报告包括技术流程、数据处理和分析过程等内容，由图表、专题报告、基础资料汇编等构成，是支撑成果报告的论证依据，应尽量详细，作为成果文档评审的重要参考。

成果包括文档报告和电子数据库；份数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 (2) 数据成果

数据库建设应符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试行稿）》要求，应包括各类汇总表格和矢量图层数据。

数据库中空间矢量数据结果应确保与文本、图件一致，数据成果通过核查后，数据库成果汇交至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 (3) 附件材料

各类汇总表格、会议通知、征求意见、调研等。

#### （五）其他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清查工作要求完成省级、国家级核查和数据汇交入库。